

« « « « « « « « « «

万 树 著

南京审计学院经济学科出版资助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国民福祉理论与实证研究

万 树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民福祉理论与实证研究 / 万树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095 - 3440 - 3

I. ①国… II. ①万… III. ①社会福利 - 研究 - 中国 - 1996 ~ 2009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2895 号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封面设计: 邹海东

责任校对: 王 英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鑫海胜蓝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17.75 印张 315 000 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1.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440 - 3/F · 291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 言

幸福是人类的终极价值追求，经济发展的终极价值在于最大程度地提升人们的幸福水平。在国家阶段，国民福祉的普遍提升是社会治理的最高期盼。当前，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在马克思主义幸福观指导下，树立以人为本的国民福祉观，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生态、身心等方面的综合平衡，消除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促进各地区在国民福祉享有上的公正、公平、协调、持续，最大程度地提升人们的福祉水平和幸福程度，逐步推进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

本书详细考察了我国 1996~2009 年国民福祉的演进历程和时空分布，系统阐述了国民福祉理论及其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型，对我国各地区在福祉水平上所存在的发展不平衡矛盾进行了实证分析和研究，构造出我国国民福祉分布的“金字塔”图示，并得出以下两个比较重要的结论：

首先，在理论上，国民福祉是一个有机的开放系统，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生态、身心等五个方面，反映了“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与其自身”的关系。因此，国民福祉反映了现实生活中以人为主体的主观福祉与客观福祉相结合的内容规定，并由此决定了福祉经济学与其他经济学分析范式的最大区别在于，福祉经济学把经济发展的道德意义和伦理价值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因而，在实践层面，国民福祉的考察和评价必须充分体现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在人本价值观基础上的辩证关系。在现阶段，我国物质生产还不发达，精神生活尚不丰富，国民福祉的评价则要根据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以客观指标为主来构建国民福祉的评价指标体系。

其次，从我国国民福祉的评价结果来看，我国国民福祉水平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的物质、文化、精神生活水平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国民福祉评价指标体系基本揭示了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以及造成我国国民福祉区域分布差异性的主要原因。这一方面初步验证了国民福祉理论及其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另一方面，本书通过主成分分析法与变异系数法相结合的方法，比较成功地分析了我国国民福祉的成长性和协调性问题，据此明确诊断了增

进我国国民福祉的政策路径在于“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社会”等三大层面。因此，国家应以经济发展、政府治理和社会文化为重点，以协调提升国民福祉为主要政策目标，调整中西部落后地区的开发模式，优化东部沿海地区的发展模式，促进我国国民福祉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实现我国各地区平衡发展、共享福祉。

通过国民福祉的理论阐述和实证研究，我们认为，以人为本的国民福祉观对政府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国民福祉观是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人的需求层面的根本价值关照，它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理应成为我们经济发展的理念和要求。以人为本，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们的多方面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就是要把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政治开明、环境友好、文化发达、身心健康落脚在国民福祉的实处，成为人人能够实实在在享受到的幸福。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本价值要求我们的政府，一方面要在根本上保证民生、发展民生，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各阶层的利益矛盾，提高社会的合作程度和文明程度，使合作与发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另一方面要切实保护民权，满足民利，追求民享，处理好“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环境”、“人与其自身”的关系，从人本福祉观出发，充分调动每个社会成员的积极性，激发整个社会的创造力，真正做到在社会共建中共享福祉，在福祉共享中共建社会，构建“以人为本”而且是“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福祉为本”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保证国民福祉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总之，人是现实的人，经济学也应是现实的经济学，而福祉经济学就是这两个现实的结合点，是人类社会的本然的真实写照。人类福祉的“本然”价值追求要服从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实然”与“实在”。经济学研究要关照人的“本然”价值追求，而福祉研究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经济学的人本价值回归正是福祉经济学的发展方向。正如萧伯纳所说：“经济学是一门使人生幸福的艺术。”经济学的价值取向，就是经济学的道德意义。在经过福利经济学的观瞻和眷顾，以及幸福或快乐经济学的摸索之后，人本价值观越来越成为福祉经济学的伦理道德基础和根本价值取向，福祉经济学抑或动摇经济学“倒立行走”的工具理性之理论大厦，对于福祉经济学价值理性“直立行走”的“本然”回归，我们由衷地充满期待。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经济学的幸福伦理	(2)
1.2 福利经济学中的“幸福”	(7)
1.3 福祉经济学的兴起	(16)
1.4 福祉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与本书的脉络	(24)
第 2 章 国民福祉观	(34)
2.1 国民福祉的界定	(34)
2.2 我国增进国民福祉的实践	(53)
2.3 以人为本的国民福祉观	(62)
第 3 章 国民福祉系统	(68)
3.1 国民福祉的构成	(70)
3.2 国民福祉的影响因素	(79)
第 4 章 国民福祉的评估	(98)
4.1 国民福祉评估的概念	(98)
4.2 国民福祉评价的积极探索	(105)
4.3 国民福祉评价模型	(114)
4.4 国民福祉指标的遴选	(118)
第 5 章 我国国民福祉的测度	(127)
5.1 数据初步处理	(127)
5.2 国民福祉计算方法	(132)
5.3 我国国民福祉的测度	(139)
5.4 分省（市、区）的国民福祉	(141)

第 6 章 我国国民福祉成长性分析	(148)
6.1 我国国民福祉成长分析	(148)
6.2 国民福祉成长因素分析	(156)
第 7 章 我国国民福祉协调性分析	(169)
7.1 国民福祉的区域差异性因素	(169)
7.2 我国国民福祉成长与协调的政策建议	(178)
第 8 章 结论与讨论	(190)
8.1 基本结论	(190)
8.2 几点启示	(192)
8.3 创新与不足	(195)
附录 我国各地区国民福祉指标数据 (1996 ~ 2009 年)	(199)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77)

第1章

导 论

幸福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古往今来，人们从各自的立场诠释幸福，用各自的方式体验幸福，采取不同的行动追求幸福，并尝试运用各种方法测度幸福。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幸福观的演进反映了人类发展观的逐步成熟和人类本身的进化历程。当人类面临不同的生存环境和生活需求时，便有不同的幸福观及其发展观与之相对应，或是延缓、或是引领着社会的进步与人类的发展。

人类社会发展的目标是不断创造和开拓福祉的新境界。幸福是人类的根本追求，它是现实的，也是可以实现的。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在现实的生活世界，幸福应该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统一，个人幸福和社会幸福的统一；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产品极大丰富，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实现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们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充分享有幸福的生活。幸福作为人类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体现在生命的存在与自由、价值与意义、快乐与痛苦、意识与无意识、理性与非理性等一系列辩证统一的关系之中。

劳动创造幸福，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人类整体的幸福水平。生产力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在生产力方面，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一直推动着它的发展；而幸福是经济研究的价值基础，这与经济学“经邦济世”的本意是一致的。正如英国大文豪萧伯纳所说：“经济学是一门使人生幸福的艺术。”但令人遗憾的是，经济学并没有真正使人生幸福起来！“只顾埋头拉车，不顾抬头看路”的经济学研究虽然为经济学的纯粹性和科学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也为经济学的“经邦济世”立下了许多不朽的丰碑，但与此同时，也使经济学在幸福的道路上时而志同道合，情意绵绵；时而分道扬镳，渐行渐远……

1.1

经济学的幸福伦理

大约 3000 年前,《易经》最早阐发了祸福相克相生的思想,探讨人类如何逢凶化吉、趋利避害,提出了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伦理思想。此后,老子和孔子等古代圣贤阐发了社会发展的根本在于幸福的伦理思想,认为遵从“天道”、发扬“仁爱”等“德性”之品和“至善”之举才是获得幸福的条件。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最早提出了幸福的经济学命题——“苏格拉底命题”,把经济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定位为人类的幸福及其实现。他的两个弟子色诺芬和柏拉图分别从个人和城邦层面对幸福进行了阐述。色诺芬认为,懂得幸福含义、掌握幸福实现途径并且实践了幸福的人是“高尚的人”。^① 柏拉图指出,正义之邦存在的价值是实现全体公民的幸福,城邦的统治者应该始终以城邦的整体利益为重;在理想国里,每个人都应该是正义者,在理性的引导下,做合乎自己天性的事,从而实现每个公民的幸福。^② 古希腊哲学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把欲望及其满足作为经济分析的基础,这一精神财富一直延续到亚当·斯密。^③

亚当·斯密的经济伦理思想体现在他的两篇巨著《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中,两书中各有侧重的“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伦理观成为一直以来备受争议的话题,一般称为“斯密之谜”。在《国富论》中,亚当·斯密认为人类“对财富的追求”的根本原因是为了实现其“人生的伟大目标”,即生活幸福。^④ 而在早先的《道德情操论》中,生活幸福被阐述为:除了需要依赖个人身体状况、地位、名誉等获得满足之外,还要依赖安全、友情或交往,英勇、善行和正义则是更为伟大和更为高尚的目标——这种美德敦促我们促进他人幸福。^⑤ 斯密指出,“文明社会”的伦理机制源于自然机制,而自然机制源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个人通过他人的反应来判断自身行为的恰当与否,于是社会得以自治。“他们被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而做出的那种生活必需品分配,和这世间的土

①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83 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前言。

③ 贺金社:《经济学:回归亚当斯密的幸福和谐框架》,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 页。

④ 亚当·斯密:《国富论》,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⑤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中央编译出版局 2008 年版,第 228 页。

地平均分配给所有居民时会有的那种生活必需品分配，几乎没什么两样。”^①“斯密之谜”反映了人们在幸福与经济关系问题上的迷茫，也即如何综合权衡并合理解决经济效益与社会幸福两个“最大化”命题中科学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冲突问题。令人深思的是，享有“经济学之父”美誉的亚当·斯密虽然奠定了人本主义经济伦理的思想基础，但也许正是他的“经济人”假设引领或误导了西方经济学在人本道路上渐行渐远。其原因可能在于：“理性经济人”假设一方面可能与近代科学理性主义有着某些思想和认识上的渊源；另一方面可能受到当时政治社会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受到统治阶级政治思想及其意识形态的决定性支配，导致西方经济学依据“经济人”假设研究人们追求幸福的“偏好”。此后，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都明显地无法解决经济伦理问题，表现出对快乐的“心照不宣”式的失败。

早在《国富论》问世一个世纪以前，英国经验主义创始人洛克就提出了他的“政治生存法则”，即“政府的目的是为人民谋福利”，这是国家的“最高的法律”与政府的“根本的准则”，这种准则与人类的自由追求是并行不悖的。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在洛克思想的基础上萌生出“政治功利”思想，并以快乐思想为核心，提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的幸福原则，约翰·穆勒把追求快乐和幸福视为人们的行为动机。瓦尔拉斯试图寻求最优的效率与快乐之间的一般均衡，但最后还是以失败告终。在斯密“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自由、自利和竞争的法则指导着财富、繁荣和幸福的创造：人们自由地生产和交换他们的产品、劳动和资本，从事自己的事情并迎合他人自我利益，在物品和服务的生产与交换中实现自己的幸福，并且同时实现了社会中所有成员正当利益的和谐与共存……这样，在18世纪充满“孤独、贫穷、肮脏、兽性和短暂”的“霍布斯丛林”里，构筑了一个欣欣向荣的和谐世界。

可以说，斯密“看不见的手”直接催生了经济学的功利主义方法。边沁和杰文斯把幸福和快乐抽象为效用（Utility），视效用为幸福和快乐的同义语。这场以效用为中心的边际革命，如同在幸福的中心钻了一个小孔，来到硬币的背面，抛弃了幸福与“至善”和“德性”在社会认知上的本然联系。从此，经济学接受了近代自然科学实证主义传统，成为一门实证性科学，认为只要经济增长就能带来幸福。这样，经济学就名正言顺地从幸福的胚胎里生长起来，并经过马歇尔（Alfred Marshall）集之大成式的改造而登峰造极，同时，经济学与幸福也达到

①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7页。

了最远的背离。

福利经济学再次让经济研究聚焦到幸福的天地里。与传统认识不同的是，福利经济学把“福利”理解为幸福的同义语，“帕累托最优”理论、萨缪尔森“幸福公式”等都体现了经济发展的社会福利问题，表达了经济发展的终极目标是致力于人们福利的增进与提高。令人遗憾的是，效用或利润的最大化都无法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快乐”，交易成本理论及其制度、行为分析理论等对人们追求幸福的“偏好”也于事无补。这些都似乎预示着“偏好”或“效用”在幸福探索上的穷途末路。

20世纪40年代以来，经济增长逐步成为社会发展和经济研究的代名词。各种经济增长模式和增长理论，包括产生于现代凯恩斯主义的哈罗德—多马经济增长论、索洛—斯旺新古典经济增长论、卡尔多—琼·罗宾逊新剑桥经济增长论，也包括从非凯恩斯学派产生的熊彼特经济发展论、罗斯托的经济成长阶段论、缪尔达尔的经济发展论、库兹涅茨的经济增长要素论等，虽然他们的研究推进了对经济发展方式的探索，也促进了我们对经济增长的认识和看法，但毕竟都只看到人与物的一面，而忽视了人类真正本源的幸福价值追求。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突飞猛进的“黄金时代”，引起经济学家们对经济增长价值的反思。早在1967年，美国经济学家E. J. 米香就从价值判断的角度，对经济增长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并加以否定。他认为，技术进步及其所带来的经济增长仅仅是物质产品的增加，并不一定是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伊恩·米尔斯与约翰·欧文在《进步的贫困》中指出：“有证据表明，生活在经济发达国家中的许多人患有发展疲劳症，而且，有更多证据表明，人民普遍意识到，无休止的经济增长并没有价值，除非它能积极地改变大多数人的生活质量。”^① 1972年，罗马俱乐部正式发表《增长的极限》，提出了人口问题、粮食问题、资源问题和环境污染问题等在内的全球性问题。这些尖锐问题的提出对那些正陶醉于高增长、高消费的“黄金时代”及其经济增长模式无疑是当头一棒。1973年，英国经济学家E. F. 舒马赫发表了发展经济学中最具启发性和颠覆性的论著《小的是美好的》。在这本充满哲理的小册子里，舒马赫反思如何生活才是值得与快乐的。他认为西方世界引以为傲的经济结构，不外乎是追求利润和所谓个人的进步，从而使人日益专业化，使机构成为庞然大物，带来经济的无效率、环境的污染和非人性的工作环境。

^①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和译，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第145页。

美国经济学家理查德·伊斯特林 (Richard Easterlin) 对经济增长与幸福关系进行了最早的研究。伊斯特林 (1974) 研究发现, 发达国家经济快速发展, 社会高度发达, 收入迅速增加, 但却并没有带来快乐的相应增加。这一发现被称之为“伊斯特林悖论”或“幸福悖论”。华裔经济学家黄有光对东亚新兴经济体的研究也发现了类似的现象, 被称为“东亚快乐鸿沟”。大量的研究初步证明了国民收入的增长和社会发展程度的提高与国民幸福的增进并没有必然的正相关关系。西托夫斯基 (2008) 证明了收入与快乐没有密切的联系, 甚至收入越高意味着做不愉快的事情越多。田国强与杨立岩基于相对收入理论, 从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视角出发, 运用规范的经济学分析工具对收入与幸福关系问题进行了创新性的学科探讨。他们的研究表明, 存在一个与非物质初始禀赋正相关的临界收入水平, 当收入尚未达到这个临界水平之前, 增加收入能够提高社会的幸福度; 一旦达到或超过这个临界收入水平, 增加收入反而会降低总体幸福水平, 导致帕累托无效的配置结果^①。傅红春运用心理分析方法对收入与幸福感的关系进行了大量实证分析, 得出两者相关性十分微弱的结论。美国密歇根大学英格尔哈特 1981 年以来一直进行世界价值观调查, 考察世界各国的幸福指数。在 2009 年世界各国幸福指数排名中, 处于前 10 名的国家和地区并不是引领世界经济的高度发达国家, 而是丹麦、冰岛、荷兰、加拿大、波多黎各、哥伦比亚等小国或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2009 年英国新经济基金的《幸福星球指数报告》表明, 经济不太发达的拉美和亚洲发展中国家如哥斯达黎加、波多黎各、牙买加、尼泊尔、越南、巴西、墨西哥、中国等, 幸福指数排名都处于前列, 而发达国家的名次却大大靠后。我国近年来也涌现出幸福研究的热潮, 如《中国人幸福指数调查报告》、《中产家庭幸福白皮书》等。这些研究发现, 我国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的居民幸福感往往落后于中西部内陆地区。这些研究和发现都进一步佐证了一个不变的事实, 即经济发展往往没有带来幸福程度的同步提高, 甚至造成幸福的倒退。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 幸福作为一个悖论性问题的发现, 无疑会促进我们对幸福的深入探索和经济发展的深刻反思。

伊斯特林和黄有光的发现无疑启发了人们对经济学的伦理价值展开多层次、多角度的深入研究, 以期以幸福为伦理价值取向, 重构经济学的理论大厦。进行专门的经济伦理学探索的经济学家虽然不多, 但他们都不同程度地增强了对经济研究伦理价值的认识。在对经济增长价值的反思中, 最彻底的是诺贝尔经济

① 田国强、杨立岩: “对‘幸福—收入之谜’的一个解答”, 《经济研究》, 2006 年第 11 期。

学奖得主阿玛蒂亚·森 (Amartya Sen)。森把对经济学的理解回归到斯密的人性伦理话题,再次把经济学研究与人的研究联系起来,并把后者视为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和目标,对经济学的快乐、幸福伦理转型作出了卓越贡献。森对传统经济学中功利主义快乐的哲学基础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指出功利主义的三个缺陷:漠视分配、忽略权利以及其他非效用因素、适应性行为和心理调节,而现代主流经济学仍然主要以功利主义作为自己的哲学方法论基础,追求利润最大化。森基于福利视角对幸福进行的研究,历史性地加强了伦理学与经济学之间的联系,唤醒人们认识经济学与伦理学、人的行为与道德的不可分性,从而架起一座经济学与幸福相连接的桥梁。森作为“集经济学和哲学手段于一身,从道德范畴去讨论重要的经济问题”的经济学家,是快乐经济学的真正启蒙者。此后,在理论界,除了上面已经提及的伊斯特林和黄有光以外,还涌现出一批研究幸福经济学的杰出学者,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心理学家丹尼尔·加拿大经济学家马克·安尼尔斯、我国快乐经济学家陈惠雄,以及被称为幸福学奠基者的华裔经济学家奚恺元等。

在深层次上,上述反思和研究可以归结为这样两个方面。首先,在“经济效益最大化”层面,高度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大生产可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世界经济的较快增长,但同时也带来资源逐步枯竭、环境不断恶化等不良后果,并将最终阻碍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因此,“经济效益最大化”肯定不是根本的经济目标,也不是经济学研究的目标,以“经济人”为基本假设、以“看不见的手”为基本原理的经济学值得怀疑。因为它在社会发展的结果上出现了问题,如果理论和方法都是正确的,那么肯定是其价值基础方面出了问题。其次,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的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并没有带来“社会幸福最大化”,而是带来了世界经济严重失衡,并出现了人类发展水平和幸福享有程度的巨大差异,甚至引起社会的动荡和文明的倒退,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等世界性战争,朝鲜战争、越南战争、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利比亚战争等许多局部战争,还有诸如“9·11”等恐怖事件的发生。在社会意识领域,20世纪80年代以后,以生态主义、动物解放主义、人文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为载体,对科学主义甚至对人本主义进行猛烈的批判,出现了反科学主义思潮的兴起。就其本质来说,反科学主义却是从价值观视角拷问科学观,反思科技价值与伦理价值的关系,试图探寻或企图开辟未来科学的新方向,实现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的合一,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与经济研究的幸福价值追问是不谋而合的。

幸福应该是经济研究的根本落脚点。在本质上,“幸福悖论”和“东亚快乐

鸿沟”反映了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的价值判断问题。雅克·埃吕尔说：“在整个人类历史进程中，人们设定的许多目标并不源于对幸福的欲望，并没有引发追求幸福的行动，如果人们仅仅关注生存问题、社会团体的构成问题、比赛和技术操作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那么，幸福问题就不可能提上议程。”^① 经济学在历经了几百年的发展而变得枝繁叶茂之时，正在变成“一门冷冰冰的学科”。阿玛蒂亚·森指出，经济学应该回到它的出发地。无论经济学如何发展，它总要回答2000年前苏格拉底的“人应该怎样活着？”的伦理命题，经济学和伦理学之间的关系是任何一位经济学家都不能不面对的^②。可喜的是，在福利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之后，尤其是在行为经济学之后，福祉经济学似乎正处在襁褓之中。

总之，人生的终极目标是追求幸福。经济的增长，收入的提高，物质的充裕不等于幸福。收入或经济增长以外的因素，如生活质量、心理满足、身体健康、邻里关系、基本人权、就业与失业、自由与民主等，都会显著地影响个人的幸福水平，是人们实现幸福的手段，而且也仅仅只是手段而已。实现幸福，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要合理配置上述各要素，实现个人幸福最大化。对国家来说，就是要综合平衡、合理配置经济发展、政府治理、社会文化、生态环境、身心生活等各方面的福祉要素，实现国民福祉最大化。另外，追求个人幸福，不能损害他人获得应有的幸福，不能为了个人幸福的增加而导致他人幸福的减少；当代人追求幸福，不能危及后代人对幸福的享有。经济的增长与发展应从本质上体现人本价值与社会价值、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内在统一，要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身心等五个层面上，处理好“人与物”、“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其自身”五大关系。而对上述五大关系的研究，需要综合经济学、伦理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学科知识进行广泛的研究和深入的探讨，这正是经济研究的本然价值所在。反映经济学本然价值领域的经济学研究，就是福祉经济学。

1.2

福利经济学中的“幸福”

随着西方工业文明的发展，福利理论便沿着经济福利和福利国家两个方向发

① 齐格蒙特·鲍曼：《被围困的社会》，郇建立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37页。

② Amartya Sen: On Ethics and Economics, Blackwell Published Ltd, 1999, pp. 1-11.

展着。经济福利理论以自由主义为核心,探讨经济发展规律下社会福利的增进问题。虽然经济福利理论自诞生以来便受到了足够的重视,抑或在主流经济学的光环下熠熠生辉,抑或挑战着主流经济学的垄断地位,但始终是支流末节。与经济福利理论的沧桑命运相比,福利国家理论的兴起虽然较晚,但由于它以国家福利制度为重点,并被称为国家福利制度理论,因而受到现代国家的高度重视,在某种程度上成就了现代的欧洲文明,并向世界各地推广。福利国家理论以国家主义为核心,研究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理论与政策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向全球拓展,目前大部分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实行了国家福利制度,福利国家理论呈方兴未艾之势。但是,倘若认为福利国家理论大受青睐,就大错特错了。在经济学的人本福祉关怀上,经济福利理论不过是对幸福给予了走马观花式的观瞻,而福利国家理论对幸福的认知充其量只是我行我素式的眷顾。

1.2.1 经济福利理论对幸福的观瞻

英国经济学家庇古(Arthur A Pigou)以边沁“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哲学为基础,将社会的合意性判断即价值判断引入经济学,打破了传统经济学的价值中立假设,使经济学研究更加人性化,更具有伦理性。庇古以完全竞争为前提,运用马歇尔一般均衡分析方法,系统地提出了福利经济学的概念及其政策主张,建立了福利经济学的理论体系,被奉为福利经济学的开山鼻祖。庇古认为:福利的要素是一些意识形态,或者说是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福利可以置于较大或较小的范畴之下。一个人的福利寓于他自己的满足之中,这种满足可以由于对财物的占有而产生,也可以由于其他原因(如知识、情感、欲望)而产生,而全部的福利则应该包括所有这些满足。^①在庇古看来,增加社会福利的基本途径,一是增加国民收入总量,二是实现收入分配均等。增加国民收入总量,需要通过资源的最优配置来实现,也就是通过提高效率来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标准是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相等,一个行业的边际社会纯产值大于边际私人纯产值时,国家可以通过补助金政策扩大这个行业的生产;反之,国家可以通过增加税收的办法缩小这个行业的生产。在国民分配层面,要实现收入的最优分配,其标准是所有社会成员的货币的边际效用相等。当这一目标

① 贺慕莉、邹国平:“新福利经济理论研究综述”,《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得到实现时，社会经济福利即达到最大化。对于社会而言，资源只有配置方面的调整问题，而没有充分利用与不充分利用的问题。对于个人而言，因为个人既是消费者又是生产者，个人在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时是依据效用最大化的原则进行的。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作为消费者，个人可以通过安排自己的多项支出而得到最大福利满足；而作为生产者，个人则通过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值和生产要素价值价格比较，使成本最小产出最大。

庇古认为，个人福利就是他所能得到的满足的总和，全社会的福利就是个人福利的总和，个人福利的增大就是全社会福利的增大。从实质上看，庇古福利经济学关注的是社会总福利最大，而不是社会各成员所获得个人福利的最大化。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庇古福利经济学只关心福利的总量，而不关心福利的合理分配，从而忽视了公共利益。这直接引起人们对福利经济学的质疑。第一，个人福利是否可以采用基数的形式进行衡量？第二，不同人的福利相加是不是社会总福利？第三，在通常情况下，大多数政策会使一些人的福利改善，另一些人的福利恶化，那么，如何判断这项政策的效果？又如何对恶化一方的福利进行补偿？庇古强调要实现收入均等分配的最终结果，但又无法对分配问题给出明确的答案。因此，在福利加总的过程中，就有可能掩盖了公平性问题，抹杀不同个人或群体之间利益的冲突和对立，忽视了个人获得最终福利的过程及其权利。

新福利经济学运用“序数效用论”、“帕累托最适度”、“补偿原理”和“社会福利函数”等分析工具来说明政府应当保证个人的自由选择，通过个人福利的最大化来增加“整个社会的福利”，以此实现社会福利的极大化。客观地讲，这种思维方法抓住了个人福利与社会福利的矛盾，沿着这条理路应该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但在具体落实上，由于新福利经济学没有找到个人福利最大化与社会福利增进的价值密匙，继续沿着工具主义分析框架前行，转而主张只有经济效率问题才是福利最大化的内容，从而加速了新福利经济学的没落。

我们知道，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交易和生产都能达到均衡的状态。新福利经济学家勒纳（A. P. Lerner）等人称之为“最适度”状态，使交易双方通过交换而使彼此得到最大的满足，继而满足生产要素最有效地进行配置，使产品最有效地生产出来。这样，最大福利问题就演变为经济效率问题，称为“最适度”原理。根据无差异曲线，消费者很容易就能找到“最适度”点。消费者为了使自己的满足程度不变，就会在损失了一定数量的某种物品时用一定数量的其他物品来补偿，从而解决效率与福利之间的矛盾。杜生贝里（J. S. Duessenberry）就曾指出，如果一个人的福利受其他人的福利状况的影响，“最适度条件”将更为复

杂。米香 (E. J. Mishan) 则认为任何社会变革都不能增进社会福利。^① 像美国这样的“丰裕社会”，人们不仅关心他们收入的绝对水平，而且更关心他们收入的相对水平，即他们在社会收入结构中所处的地位。由于福利是相对的，福利与个人收入并无直接联系。因此，提高国民收入水平的政策和缩小国民之间收入差距的政策都不能增加国民福利（可能会提升国民福祉水平）；而且，由于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福利永远不能得到满足。“相对福利”既否定了收入均等化措施，也否定了普遍提高国民收入水平的意义。因此，“最适度原理”是不存在的，某个阶级或某些个人蒙受福利方面的损失是不可避免的。因而，福利经济学也就无法讨论。

为了解决上述“最适度原理”的矛盾，卡尔多 (N. Kaldor) 和希克斯 (J. Hicks) 等人提出了假想补偿标准，认为经济政策的改变可能使一方得利，另一方受损，通过税收政策或价格政策，可以使受损者获得补偿，从而增加福利。在长期的一系列政策改变之中，政策改变对于收入分配的影响是或然性的，这次是这些人受益，使另一些人受损，下次可能是这些人受损而使另一些人受益，结果相互抵消，最后全社会所有人都受益。这被称为卡尔多补偿原则 (Kaldor Compensation Principle)。这种补偿标准在现代社会也很有市场，对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作用。但阿玛蒂亚·森经常提到并驳斥这种福利标准。因为“补偿原理”只是“假想”的，宣扬的是“整个社会的福利”或“福利综合指标”。换句话说，只要提高了效率，所受损失总可以在长时期内补偿过来。而且，如果一种政策措施的结果虽然是使贫者愈贫、富者愈富，但只要它使国民收入总量有所增加，也被认为“增进”了社会福利。“补偿原理”也受到西托夫斯基 (Tibor de Scitovsky) 和李特尔 (De Little) 等人的批评。西托夫斯基认为卡尔多—希克斯的福利标准只片面地考虑原来的收入分配，没有考虑到情况改变以后的收入分配。因此主张对福利标准进行双重检验：首先是卡尔多—希克斯标准得到满足，其次是“反对变革的人们不可能贿赂那些赞成的人投票反对这种变革。”李特尔指出：“如果相当长的时间是一个长时间的话，那么，大多数居民都会死掉（尽管境况变得好些）。”

伯格森 (A. Bergson)、萨缪尔森 (P. Samuelson)、阿罗 (Kenneth J. Arrow) 等人着眼于个人的主观感受，把福利最大化放在最适度条件的选择上，提出“社会福利函数”理论。在他们看来，经济效率是最大福利的必要条件，合理分配是

① 陈银娥：“西方福利经济理论的发展演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0年第7期。